

#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

机教〔2011〕5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岗位职责的通知

为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，提高校外实习环节的教学质量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。

1. 指导学生校外实习是教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凡我院教师都应在学院统一安排下，积极承担此项工作，在实践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。为了强化青年教师的工程背景，重审青年教师至少应带3届以上的生产实习。
2. 实习指导教师在每次学生实习前，必须提前2周以上到实习单位，与实习单位的主管取得联系，了解和熟悉实习地点的具体情况，会同主管部门准备好与本次实习教学有关事宜。
3. 实习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实习的全面动员工作，向实习学生进行总体实习指导，如工作态度、实习纪律、实习技能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。
4. 实习前2天提交实习思考题给学院教务办，由学院教务上网公布。在实习过程中，严格按照实习大纲、实习计划以及实习思考题，组织好各种实践教学活动，加强指导，严格要求，引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并以实习思考题为基础进行实习考核工作。
5. 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健康，避免不安全因素的发生。
6. 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，定期向学院和实习单位领导汇报实习情况，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。遇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向学院、学校或实习单位报告。

7. 在实习期间，对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，及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及时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，并向学校或实习单位报告。
8. 指导教师认真作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，实习结束一周内提交实习总结给学院教务办，同时结清实习经费账目。
9. 指导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，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，如请假需报分管院长批准，并指派其他教师顶岗。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1年8月30日

**主题词： 教学 校外实习 职责**

---

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

2011年8月30日印发

抄报：校教务处